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11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考試等級	☐ 員級晉高員級 ☐ 佐級晉員級 ☐ 士級晉佐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已繳_____元				元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報名費退費相關規定彙整表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4.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經**准予附條件應考**，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二）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